##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横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內。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                 |     |                     | 頁碼 |  |  |
|-----------------|-----|---------------------|----|--|--|
| 釋義              |     |                     | 1  |  |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                 | 1.  | 緒言                  | 3  |  |  |
|                 | 2.  | 發行授權                | 4  |  |  |
|                 | 3.  | 購回授權                | 4  |  |  |
|                 | 4.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
|                 | 5.  |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  |  |
|                 | 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  |  |
|                 | 7.  | 代表委任表格              | 5  |  |  |
|                 | 8.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  |
|                 | 9.  | 推薦建議                | 6  |  |  |
|                 | 10. | 責任聲明                | 6  |  |  |
| 附錄一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                     |    |  |  |
|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     |                     |    |  |  |
| 职 車 凋 任 十 命 通 生 |     |                     |    |  |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

式更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06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

行及/或處置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

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横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事項的建議內容:(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

#### 發行授權

為於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新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獲繳足或列作繳足。待 通過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 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量,以擴大上述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量最高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購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確認,彼等現時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説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並 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及已提呈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本通函附錄一。

####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 所有股息將以現金方式由本集團營運產生所積累的資金撥付。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 通過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包 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 末期股息預期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後派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名列香港股 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確認有權獲發末 期股息的股東,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定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 提呈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 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 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 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且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除 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 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聯。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 陳淑薇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64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翺翔旅遊有限公司及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女士擁有逾37年旅遊業經驗。彼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日本外地旅遊服務及行政事務。 陳女士為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的配偶,並為袁振寧先生的母親,而上述兩人均為執 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初始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陳女士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50,000港元。陳女士的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表現、責任、職務、本集團經營業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而作出的推薦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i)透過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5.00%;及(ii)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縱橫遊投資持有6,802股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於其配偶袁士強先生持有之2,342股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約68.02%及23.42%權益)。

#### 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

袁振寧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袁振寧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翺翔旅遊有限公司及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規劃系環境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袁振寧先生現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出外旅遊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博愛醫院顧問。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透過管理本集團營運累積了逾11年旅遊業經驗。袁振寧先生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外地旅遊服務及整體營運,並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發展。袁振寧先生為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的兒子,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期初始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需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袁振寧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85,000港元。袁振寧先生的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表現、責任、職務、本集團經營業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而作出的推薦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振寧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縱橫遊投資持有856股個人權益(相當 於約8.56%權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説明函件提供合理 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於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撥付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就此目的而言合法可用的資金。除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進行者外,董事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言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所得作出購回,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股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股本中撥付。

附錄二 説明函件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自上市日期以來,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各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 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格 | 最低價格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0.96 | 0.54 |
| 二月           | 0.76 | 0.53 |
| 三月           | 1.01 | 0.64 |
| 四月           | 0.98 | 0.86 |
| 五月           | 0.93 | 0.85 |
|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93 | 0.84 |

####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 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 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 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 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 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淑薇女士及袁士強先生透過縱橫遊投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75.00%。縱橫遊投資由陳淑薇女士及袁士強先生分別持有68.02%及23.42%。陳淑薇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縱橫遊投資於本公司的控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已發行股份。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 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 他後果。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陳淑薇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袁振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 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 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 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發行者),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當時已採納為向董事、本公司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購股權計劃指 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 權利而設立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 股權;
  -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 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 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6(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不超過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 已授予董事目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日期 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调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的授權時。|
- (C)「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 706-8室

#### 附註:

- (i) 第6(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前提為第6(A)及6(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 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有違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得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署日期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v) 為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vi) 根據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符合資格並已提呈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6(A)、6(B)及6(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 任何新證券。
- (viii) 就上文第6(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 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説明函件,當中 乃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 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x) 若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及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